

101 年度【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第 1 場

公聽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 四、主持人：翁課長逸偉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益生說明：

本工程位於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施工長度約 263 公尺，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詳細施工平面圖及工程標準斷面圖詳見圖說。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益生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

人民生活水準。

(二) 必要性：

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且環境凌亂，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故施設基樁、土堤等護岸辦理保護。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為達兩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基於公共工程之建設除可增加人民就業機會亦可增加人民對政府之施政能力，加強人民對政府之施政信心。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深坑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 (以下空白) ~